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赣美职院政字〔2020〕48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考评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处（室）、教学分院：

现将《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考评方案（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考评方案
（2020年修订）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5日



附件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考评方案（2020年修订）

为推进教学建设和改革，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循“按劳分配，以质取酬”的原则，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教师考评委员会负责实施。
2. 教师考评委员会成员：主管教学院长、组织人事处处长、教务处长、各教学分院院（部）长、教学督导室主任和部分督导委员会委员。
3. 考评委员会下设考评工作小组，由教务处、各分院（部）、组织人事处的负责人、教学督导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和部分教师代表、部分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
4. 纪检全程参与考评过程监督

二、考评对象

全院在岗在编（含人事代理）专、兼职教师。

三、考评内容

（一）出勤考评：

1. 按每人满分100分实行缺勤扣分制。
2. 上课（含监考）迟到、早退或溜岗扣4分/次（迟到、早退、溜岗时间超过15分钟视为旷课）；旷课（含监考）扣20分/节（私自调课、无故不参加监考视为旷课）；教研活动和相关会议旷到扣4分/次；因私调课扣1分/2节。

3. 教务处和分院(部)) 布置送交的相关教学材料要真实可靠, 因主观原因造成送交的教学材料失实, 扣 40 分/次。

4. 出勤考评的依据: 督导教学检查记录、分院(部) 教学检查记录、教师上交教学材料情况记录等。教学检查中发现教师教学出勤中出现异常情况, 一周内下达由教务处、分院(部) 和教学督导室签字的书面通知单(一式四联) 告知教师本人签收, 另三联由教务处、分院(部) 和教学督导室存档。

(二) 学生测评:

1. 按百分制计算。

2. 由考评工作小组组织被考评教师该学期任教班级(如果被考评对象同时是该班班主任, 则该班级原则上不参加测评) 的学生进行测评。

3. 原则上抽取 10—15 名学生(主要班干部如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教学信息员必须参加, 其余人员应是上学期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前 15 名者; 大一新生第一学期的班级因无综合测评排名, 则由班委、团支委全体成员参加) 参与评教, 参与评教的学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由考评工作小组确认身份无误后, 采取网上评教, 对该任课教师工作责任心、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进行综合测评。

(三) 教学督导测评:

督导通过平时巡课, 采取听(随堂听课、学生反映等)、看(教案、学生作业、平时成绩记录表等)、查(到岗情况、上课是否携带教案与范画、教学状态是否正常、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等) 等方式, 给出教师课堂教学评价。

(四) 同行评价:

分院(部)专任教师(含部门领导)对本院(部)教师德、能、勤绩、廉等表现进行互评打分。

(五) 教研成果考评:

1. 按每人满分 5 分计算, 实行加分制, 累加到 5 分封顶;
2. 加分标准如下:

(1) 获省级(教育厅颁发)教学成果奖, 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5 分; 获国家级(教育部颁发)教学成果奖, 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10 分。

(2) 以第一主持身份获得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 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5 分; 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再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再各加 5 分。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获得立项则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5 分; 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再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再各加 5 分。

(4) 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项目负责人加 2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10 分。

(5)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 项目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10 分。

(6) 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课程第一负责人加 10 分, 其余参与人各 5 分; 获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课程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 其余参与人各加 10 分。

(7) 获得“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

团队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团队其它成员加 15 分。

教师个人（团队）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主赛人加 20 分，团队其它成员加 15 分；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一等奖，主赛人加 15 分，团队其它成员加 10 分；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主赛人加 10 分，团队其它成员加 8 分；参加省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三等奖，主赛人加 8 分，团队其它成员加 5 分；参加其它厅局级及以上教学业务或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各加 5 分；参加学校教学技能比赛获奖各加 4 分。

（8）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第一指导教师加 20 分，第二指导教师加 1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获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加 15 分，第二指导教师加 10 分；获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加 10 分，第二指导教师加 8 分；获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加 8 分，第二指导教师加 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其它厅局级及以上综合素质或专业技能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第一和第二指导教师（需经过相关部门统一安排、分管领导批准）各加 5 分。

（9）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岗位本专业背景相关论文（不含在增刊发表）加 5 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与论文发表同期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

（10）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岗位本专业背景相关的

专著加 10 分。

(11)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经学校审批同意教师编写的教材，正式使用或公开出版后，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加 10 分；副主编(含第二、三主编)各加 5 分；参编各加 4 分。

(12) 如上述教材(专著)另获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专著)奖，则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按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5 分、10 分。

(13) 获省级优势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高水平专业、示范性专业等)或教学团队，项目第一负责人加 10 分，其余参与人各加 5 分；获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高水平专业、示范性专业等)或教学团队，项目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其余参与人各加 10 分(以上项目成果均以验收或认定为准确)。

(14) 符合《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中规定的课题，并已通过结题鉴定，且在科研处已备案的项目：校级项目负责人加 6 分，排名前三的参与人各加 1 分；市(厅)级项目负责人加 7 分，排名前三的参与人各加 2 分；省(部)级项目负责人加 8 分，排名前三的参与人各加 3 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加 10 分，排名前五的参与人各加 4 分。

(15) 符合《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项目，签订了项目合同，在科研处已备案，研究经费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学校财务专用账户，并已结项的项目：按合同费用分 10 万、20 万、50 万、100 万以上四个等级，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3、5、8、10 分，排名前三的参与人各加 1、2、3、5 分。

(16) 以学校为专利权人并已在科研处备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每项各加 10、5、2 分，排名前二的参与人各加 2、1 分；以个人或其他单位为专利权人并已在科研处备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每项各加 5、2、1 分，排名前一的参与人加 1 分。

(17)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国家部委颁发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创作成果奖（仅限一、二、三等奖，且获奖证书以盖有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印章为准，下同）加 10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获省级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创作成果奖加 8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地市级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创作成果奖加 7 分，其他形式如文艺创作等获一、二、三等奖仅第一作者加 4 分。

3. 上述教研成果计算时间为：上一年的 6 月 15 日至当年的 6 月 15 日，凭成果证明材料原件上交教务处确认并由各分院（部）存留复印件。

四、考评办法

1. 考评工作小组在考评委员会领导下全程负责教师考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 每学年考评一次，分第一、二两学期进行。

3. 第一学期考评原始材料由考评工作小组人员签名封存，不统计，不公布。第二学期中期开始进行全面考评，在考评工作小组人员全体在场的情况下启封原始考评材料进行统计，原始考评材料保存备查。如因学校工作需要，仅承担了一个学期的教学任务，则主要以该学期的考评项目得分为准（兼职教师考评办法详

见本方案第六条“奖罚办法及其它”的相关内容)。

4. 综合得分计算办法:

学年考评综合得分=出勤考评得分 25% (一、二学期)+学生测评得分 40% (一、二学期)+教学督导测评得分 15% (其中一级督导占 10%、二级督导占 5%)+同行评价 15%+教学科研成果考评得分 5%。

五、考评等级

1. 共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2. 优秀: 根据学年综合得分情况, 按各分院(部)任课教师总人数的前 20%确定入围优秀等级的名单, 各分院(部)考评小组(不少于 4 人)对入围者逐一听课填写《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表》, 对每个入围者给出听课检查综合得分, 然后由考评工作小组进行统计, 将教师考评学年综合得分与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综合得分相加, 由高到低排名在各分院(部)前 10%者即为优秀等级。

3. 合格和不合格: 学年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上者(含 60 分)为合格; 学年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等级。

六、奖罚办法及其它

1. 考评等级与工资待遇相对应:

(1) 专任教师必须完成定额工作量 360 节/全年, 超出部分按超工作量计算津贴。定额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定额科研工作量, 其中教学工作量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每学期核算 1 次, 年末总结算; 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职称依次为: 正高职称 20 课时/年, 副高职称 15 课时/年, 中级职称 10 课时/年, 初级职称 3 课时/年, 其余详见《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

作量考核办法》。

(2) 专任教师年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720 节；管理岗中的“双肩挑”人员兼课，学期总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节，具体执行办法详见学院《教师工作量实施细则》。

(3) 超工作量津贴暂按以下标准计算：教授 40 元/节、副教授 37 元/节、讲师 35 元/节、助讲 33 元/节、员级（含试用期）31 元/节。“双肩挑”兼职教师超工作量津贴标准同专任教师。

(4) 全体任课教师先由学院按相关标准随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待学年结束、工作量结算、考评结果产生后，再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和学院《职工绩效工资奖惩办法》执行。

(5) 专任教师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定额工作量，则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和《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办法》处理，同时取消入围优秀资格；因学校原因（如实验、实习、实训、生源不足未开班等客观因素）未完成定额工作量，则须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否则，视同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定额工作量。

2. 评为优秀等级者即为该学年度校级优秀教师，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3. 评为不合格等级者，原则上按调离教师岗位处理。

4. 在考评期间发生“教学责任事故”，按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在考评期间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实行“一票否决”。

七、教研成果奖励与资助

对年度教师考评在合格等级及以上的教师(因工作关系未承担教学任务且年度考核或中层以上干部考核在合格等级及以上的行管人员,奖励按80%折算),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奖励其教研成果: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岗位本专业背景相关论文(不含在增刊发表),奖励0.2万元。核心期刊的认定以与论文发表同期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岗位本专业背景相关的专著,每部奖励0.4万元。

3.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经学校审批同意教师编写的教材,公开出版后每部奖励0.4万元。

4. 如上述教材(专著)另获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专著)奖,则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按省级、国家级分别奖励0.2万元、0.4万元。

5. 获省级优势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高水平专业、示范性专业等)或教学团队,奖励项目组0.8万元;获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高水平专业、示范性专业等)或教学团队,奖励项目组2万元(以上项目成果均以验收或认定为准)。

6. 符合《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中规定的课题,并已通过结题鉴定,且在科研处已备案的项目:按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及国家级四个等级,分别奖励课题组0.2、0.4、0.8、2.0万元(已给资助经费的校级课题不再享受奖励基分)。

7. 符合《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项目，签订了项目合同，在科研处已备案，研究经费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学校财务专用账户，并已结项的项目：按合同费用分10万、20万、50万、100万以上四个等级，分别奖励课题组0.2、0.4、1.0、2.0万元。

8. 以学校为专利权人并已在科研处备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奖励项目组1.2、0.4万元。

9. 获得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就业创业典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标志性成果的奖励办法，详见学院《创双高期间争夺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特别奖励方案》（赣美职院政字[2020]17号）。

10. 积极参与上述标志性成果申报但未获奖（立项）者，按以下办法给予支持：

（1）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资助团队0.4万元。

（2）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资助团队0.4万元。

（3）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资助团队1万元。

（4）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资助团队1万元。

（5）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资助牵头部门或团队1万元。

(6) 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助团队 1 万元；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助团队 0.4 万元。

(7) 经学校同意推荐申报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和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中的个人或团队，资助 0.3 万元。

(8) 经学校同意推荐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资助指导教师团队 0.2 万元。

11. 教科研成果有效时间自上一年的 6 月 15 日起至当年的 6 月 15 日止，由教务处负责对成果原件进行收集统计，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并报学院党政会议审议通过。

八、结果运用

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的教师，按照《创双高期间争夺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特别奖励方案》(赣美职院政字[2020]17号)中的相关条款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报学院党政会议批准，可直接认定为校级优秀教师，指标单列。

九、附则

本方案及附件经 2020 年 5 月 2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起实施。其它制度有与本方案冲突者，以此为准。

附件：教师工作量实施细则

附件

教师工作量实施细则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根据教师考评方案等制度，特制订本细则。

一、专任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

二、专任教师全年定额工作量为 360 课时，超出部分按超工作量计算津贴。定额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定额科研工作量（55 周岁及以上教师，定额科研工作量可不作要求，仍按原 360 课时定额执行）。专任教师全年承担的工作量限额为 720 课时，即全年超工作量限额为 360 课时。

三、专任教师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职称依次为：正高职称 20 课时/年，副高职称 15 课时/年，中级职称 10 课时/年，初级职称 3 课时/年。

四、超工作量 360 课时（含 360 课时）以内暂按以下标准计发：教授 40 元/课时、副教授 37 元/课时、讲师 35 元/课时、助讲 33 元/课时、员级（含试用期）31 元/课时；管理岗中的“双肩挑”人员兼课，每学期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课时，超工作量津贴标准同专任教师。

五、超工作量 360 课时以上 400 课时以内部分，按上述标准的 50%计发；400 课时以上不计发课时津贴（合班系数产生的工作量可不计入限额）。

六、“双肩挑”人员每学期兼课 80 课时以上 120 课时以内部分，按上述标准的 50%计发；120 课时以上不计发课时津贴（合班系数产生的工作量可不计入限额）。但“双肩挑”人员安排在非上班工作时间的课程，可不计入此限额之内。

七、专任教师每周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一般限额为 20 课时；20 课时以上至 26 课时需经分管院长批准；26 课时以上需经院长批准。

八、担任本科班级的教学工作量按 1: 1.2 计算。

九、执行科研工作量优先原则：未完成定额科研工作量，用超教学工作量双倍充抵；如无超教学工作量，则用定额教学工作量双倍充抵。因主观因素未完成定额工作量，则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和《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办法》执行。

十、教师科研工作量若有超出定额部分，不得充抵教学工作量，也不得结余至下一年。科研工作量构成、标准及认定办法见《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十一、由教务处、各教学分院（部）统一组织的学生评教、期末考试、学期补考、毕业补考等命题、监考、阅卷的工作量，按 31 元/节标准计算津贴。其计算办法为：命题 2 节/份，监考 2 节/场，期末考试、补考阅卷 2 节/班（考场）；评教活动折算为课时。

十二、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起实施。